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文件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

京教工发〔2018〕9号

关于推进新时期北京高校教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落实中央、市委对工会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促进首都教育工会系统教职工之家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长效化，夯实工会工作基层基础，激发工会工作活力，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北京市总工会关于职工之家建设的相关文件，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工会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首都高等教育实际，现就深入推进高校教职工之家建设工作（以下简称建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国工会十七大和中央群团改革工作会

议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全心全意为广大教职工服务的宗旨，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北京市教育大会要求，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断深化教育系统工会改革，推进工会工作体制和机制创新。以扎实开展建家工作为抓手，不断丰富建家内容、创新建家形式、构建建家实体、增强建家实效，扩大工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增强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努力把北京高校工会建设成为组织健全、工作规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总体目标

不断完善教职工之家建设标准、评比验收、升级流程、荣誉奖励等制度，以“一个校区一个家”为目标，大力推进北京高校新建校区和民办高校教职工之家建设，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北京高校“合格教职工之家”建设达到100%，“教职工小家”建设率达到100%。同时每年逐步促进10%的合格教职工之家提升到市级先进教职工之家，并在市级先进教职工之（小）家的基础上，培育选树一批高校工会工作先进典型和市级模范职工之（小）家、全国模范职工之（小）家。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凝聚合力的原则。坚持同级党

组织的统一领导，加强与行政部门的协调协作，完善党建带工建制度机制，保证建家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有机融入同级党政工作大局；注重激发和调动广大教职工群众参与建家工作的热情，突出教职工群众在建家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主体作用，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行政积极支持、工会具体实施、教职工热情参与的“党政工共建一个家”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精准发力、贴近需求的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改革发展稳定的中心工作和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核心问题，聚力改进和加强工会基础工作的薄弱环节，有的放矢、对症施策地开展建家工作，促进建家工作更加贴近党政所需、教职工所盼，增强建家工作的针对性。

（三）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的原则。牢固树立“建家活动教职工参与、建家成效教职工评议、建家成果教职工共享”理念，以会员评家工作为主渠道，把教职工群众满意率、认可度作为衡量建家工作实绩的根本标准，作为彰显建家工作实效的集中体现。

（四）坚持分级推进、持续深化的原则。制定完善的基层工会建家评价体系，确立分级建家的评价标准，健全考评管理机制，加大建家工作的奖惩力度，促进不同等级的教职工之家不断进步提升，增强建家工作的科学性、广

泛性、持续性。

（五）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原则。紧扣高校工会工作改革创新有关要求，尊重基层的实践，因势利导，常建常新，及时发现和解决建家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赋予建家活动新内容，拓展新领域，注入新活力，建家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四、基本标准

（一）加强党的领导，形成党政工共建职工之家的良好局面。党委、行政高度重视建家工作，建立定期研究和指导工会工作制度，支持工会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注重发挥工会组织在学校中心工作中的作用，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重视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会干部。

（二）坚持和完善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思想，主动发挥工会、教代会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推进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认真实行校（院）务公开、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涉及到学校（院）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坚持向教（职）代会报告的工作制度，切实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扎实做好教职工代表选举培训，代表决议提案落实及闭会期间联系活动制度。

（三）切实保障教职工权益，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健全维权机制，畅通党政与教职工的沟通渠道，源头参与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的决策；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和工作制度，促进校园和谐；尽心尽力为困难职工提供帮助，在劳动分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职业发展等方面为教职工多办实事。

（四）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人才队伍。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开展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教师热爱教育，立德树人。大力开展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岗位练兵等活动，为教职工职业发展和综合素质的提高，积极搭建平台和创造条件，提供品质服务；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五）工会组织健全，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成效明显。工会组织各项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基层工会民主化法制化建设有成效，教职工入会率高；院（系）职工小家建设扎实规范、有特色；工会会员会籍管理有序，工会工作档案齐全，依法按时收缴经费和会费，自主管理经费，财务收支合理。

（六）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工作改革工作。在体制机制、工作方式和运行模式等方面进行突破创

新；大力开展工会理论调查研究工作，增强工会工作针对性和时效性；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教职工先进典型，营造学校和社会重视工会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和市教育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将组成建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基层工会开展建家工作，市教育工会具体负责日常指导、管理工作；同时高校工会建家工作内容将纳入《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

高校要建立由分管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参加的建家工作领导机构，定期研究有关问题，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把建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单位整体工作规划，按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深入开展建家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高校党委行政要大力支持工会工作，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和帮助工会开展好建设教职工之家活动。学校各级工作组织要坚持工作重心下沉、资源配置下沉和组织力量下沉，对建家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投入和人员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教职工之家、教职工小家等建设所

需经费纳入到工会年度经费预算。

（三）加大宣传引导

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总结并及时推广基层工会开展教职工之家建设工作好的做法，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建家工作的宣传，让广大职工群众参与到建家活动中来，形成建家良好氛围，推动建家活动深入开展。同时，要通过网络、微博、微信、宣传专栏等载体，对社会影响大、作用发挥好的教职工之（小）家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工会工作的影响力。

区县教育工会教职工之家建设可参照本意见实行。本意见由北京市教育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北京高校工会建设职工之家管理办法

附件二：北京高校工会建设职工之家工作考核标准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北京高校工会建设教职工之家工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高校工会建设教职工之家（以下简称建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高校工会教职工之家的等级

（一）北京市教育系统合格教职工之家

北京市教育工会是北京市教育系统合格职工之家的审定命名单位，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验收审批。

（二）北京市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

北京市教育工会是北京市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的审定命名单位，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验收审批，与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表彰交替进行。

（三）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

北京市总工会是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的审定命名单位。市总每两年表彰一批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和北京市模范职工小家。

（四）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审定命名单位。在每五年召开的

中国工会代表大会上，全总集中表彰一批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其中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是工会系统职工之家建设的最高荣誉。

二、高校工会建家工作考核标准

结合当前北京高校实际，制定《北京高等学校工会建设职工之家工作考核标准）》，就党政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民主管理、依法维权、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会组织自身建设、工会特色工作等进行分项考核，总分为 100 分。带“☆”符号项目对各级职工之家评选、复验为一票否决。

（一）各等级职工之家需达到以下分值和条件

1. 北京市合格教职工之家：达到 60 分。

2. 北京市先进教职工之家：达到 80 分。

3.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达到 90 分，根据实际情况从北京市先进职工之家中择优推荐。

4.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达到 95 分，根据实际情况从市级模范职工之家中择优推荐。

注：市总评选示范职工之家、全国评选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等称号，将根据实际情况从相应等级中择优推荐。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先进和模范职工之家的申报、评选

1. 工会组织机构和工会班子不健全，工会干部待遇落

实不到位，未能按时换届；

2.未按时足额划拨工会经费或工会上解经费不达标；

3.不能坚持教代会年会制度及相应的民主管理制度，或教代会职权不落实，涉及教职工权益重大事项未经教代会审议通过，教职工民主参与渠道不畅通；

4.未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和工作制度，或因工作职责不到位，致使发生涉及教职工相关利益诉求的群体上访事件。

三、高校工会教职工之家的管理

（一）严格执行分级建家晋级制度

授予职工之家称号原则上应按“合格”、“先进”、“市级模范”和“全国模范”次序逐级晋升，未获得下一级称号的工会不得被授予高一级职工之家称号。北京市教育工会将建立健全高校工会建家工作基础档案，对获得相应称号的高校工会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各等级教职工之家，按照检查重点内容进行复查抽查验收；负责对晋级的职工之家进行考核、审定、推荐上报、奖励。

（二）规范评选命名程序

北京市合格教职工之家和北京市先进教职工之家评审，由申报单位工会自愿申报，市教育工会考核综合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和市级模范职工之家等称号，遵循高校工会组织自愿申报、北京市教育工会考核推

荐、市级工会和全总审定命名的程序。考核结果同时与会员评价相结合。

1. 基层高校工会自查申报

基层工会对照建家工作标准，对本单位建家工作情况进行自查总结，撰写申报材料（约 3000 字），经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研究、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征求同级党组织和行政意见后，报教育工会提请进行验收。申报材料必须附教职工对申报级别职工之家满意度等材料，并将申报有关事项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为期不少于 5 日的公示。

2.市教育工会考核验收

市教育工会接到申报材料后，按照整体安排部署，适时组织评委到申报单位实地考核，考试形式主要采取听汇报、看材料、召开教职工代表座谈会、个别访谈等。考核验收工作重点评估核实基层工会建家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申报事迹材料、履行民主程序和征求意见情况等内容，并对照相应的考核评分表对申报单位进行考核评分。

（三）加大奖励激励制度

1. 市教育工会对新获得合格教职工之家和先进教职工之家，职工教小家的基层工会进行通报，颁发奖牌和证书，并给于一次性工会工作经费奖励。

2. 市教育工会将设立专项经费，对新获得市级以上的教职工之家、职工小家荣誉称号和参与复评的基层工会，

给予一次性工会工作经费补助，专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建家工作水平。

（四）强化动态管理制度

1.各高校工会教职工之家达到相应级别两年后可申报高一级别教职工之家，由申报单位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评议并做出相应决议，经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通过，征得同级党政同意，向北京市教育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教育工会组织考核确认并推荐后，相应上级工会对申报单位进行验收、审定、命名并颁发奖牌。

2. 各级别职工小家的评选程序参照职工之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先进职工小家由校级模范职工小家产生，获得下一级称号两年后可申报高一级职工小家称号。

3.北京市教育工会定期对已获得全国和市级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等称号的基层工会，按照确定的重点主题进行抽查验收，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对达不到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经整改达到要求的保留其荣誉称号，仍达不到要求的，报相应上级工会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

附件 2

北京高校工会建设教职工之家工作考核标准

指标	测评要素	主要检查内容	评分
1.党委重视和行政支持工会工作（20分）	1.1 党委重视和行政支持工会工作，建立保障机制，形成党政工共建一个家工作格局（10分）	1.1.1 党委每届任期内至少召开一次工会工作会议，每年至少专门研究工会工作一次，年度党政工作计划和总结包含工会、教代会工作内容；（3分） 1.1.2 明确一名党政副职以上领导干部负责联系工会工作，建立和完善行政有关部门与工会定期联系制度；（3分） 1.1.3 建立教职工代表列席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长效机制，讨论研究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时，工会常务副主席或教职工代表应列席参加；（2分） 1.1.4 党委下发建家工作意见，建家工作有目标、有措施、有检查、有总结，记录完整。（2分）	
	1.2 党委重视和加强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个伍建设，为工会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提供必备条件（10分）	1.2.1 工会专职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会员总数的千分之三配备，不足千人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1分） 1.2.2 配强工会领导班子，党委推荐选配工会主席事先征求上级工会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主席享受同级副职待遇并进入党委常委会，同时配备中层正职常务副主席，学校工会至少要有一名劳模先进或一线教职工担任兼职副主席；（3分） 1.2.3 工会具有独立财务帐户，工会经费能够按时足额拨缴到位；（3分）☆ 1.2.4 按照审计规范化标准加强经审工作（2分） 1.2.5 教职工之家场地（包含合用场地和二级职工小家场地）面积一般保障在每个会员一平方米以上。（1分）	

2．学校民主管理制度（20 分）	2.1 学校坚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指导方针，教代会制度健全，工作规范，四项职权得到落实（12 分）	2.1.1 党委制定教代会的实施细则，教代会按期换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会议，教代会上作学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校务公开、提案工作报告、专题报告等，教代会程序规范、内容完整；（3 分）☆ 2.1.2 设立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或执委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1 分） 2.1.3 教代会提案制度健全，提案满意率达到 80%以上；（2 分） 2.1.4 落实教代会讨论建议权、讨论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学校制定涉及教职工权益重大事项的决策经教代会审议通过；（2 分）☆ 2.1.5 建立教代会专门委员会，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召开率 100%；（1 分） 2.1.6 增强代表性，提高劳模先进和基层一线职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比例；（1 分） 2.1.7 教代会代表培训每年至少一次;（1 分） 2.1.8 及时录入民主管理系统——职代会模块（1 分）。	
	2.2 依据《北京高等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基本规范（试行）》开展校务公开工作，教职工满意度高（8 分）	2.2.1 建立校务公开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3 分） 2.2.2 每年的教代会做校务公开报告；（2 分） 2.2.3 教代会代表对校务公开工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3 分）	

3.教职工权益维护（11分）	3.1 维权机制健全，沟通渠道畅通（5）	3.1.1 组织教职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教职工自我维权意识；（1分） 3.1.2 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建立心灵驿站，疏缓教职工心理机制；（2分） 3.1.3 建立教职工表达意愿的畅通渠道，做好上传下达工作。（2分）	
	3.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健全，有效调解劳动人事争议（3分）	3.2.1 学校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和工作制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无群体上访事件。（3分）☆	
	3.3 建立送温暖机制，积极为教职工办实事（3分）	3.3.1 建立动态困难教职工档案；（1分） 3.3.2 建立送温暖长效机制；（1分） 3.3.3 积极宣传、组织教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险，赔付、慰问及时。（1分）	
4.教职工队伍建设（17分）	4.1 开展形式多样教育活动，努力提升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5分）	4.1.1 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开展师德榜样（先锋）、工匠精神等选树和学习先进教育活动，效果明显；（4分） 4.1.2 建立劳模等优秀教职工档案。（1分）	
	4.2 搭建教职工提高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平台。（7分）	4.2.1 组织不同岗位、不同层次教职工综合能力培训和业务竞赛活动，参与率高；（3分） 4.2.2 系统开展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并形成校、院两级（普教系统区、校两级）青年教师职业发展助推机制（奖励\职称\科研\休养等）（3分）； 4.2.3 开展教育创新工作，加强新入职教职工服务工作，全面了解工会和学校。（1分）	

	4.3 丰富文体活动形式，创新载体，营造和谐校园文化（2分）	4.3.1 注重校园文化建设，开展经常性文化体育活动，参与面广；（1分） 4.3.2 注重社团建设，活动内容丰富，教职工参与积极性高。（1分）	
	4.4 提升和创新能力（3分）	4.4.1 采取切合实际的灵活措施，推进包括劳务派遣职工在内的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工作，实现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率达到 90%以上（1分） 4.4.2.积极开展职工志愿服务工作，开展 1 项以上具有工会特色的身边的志愿服务活动（1分） 4.4.3. 积极推进网上教职工之家建设，开辟专门服务版块，利用微信、手机 APP 等工具搭建网络实体平台服务职工。（1分）	
5.工会组织自身建设（22分）	5.1 工会工作规范，教职工入会率高（6分）	5.1.1 校级工会具有法人资格，各级工会组织健全，按时换届；（3分）☆ 5.1.2 工会工作基本制度健全，档案管理有序，会员会籍清晰；（1分） 5.1.3 工会会员信息采集、更新及时，教职工入会率达到 90％以上；（1分） 5.1.4 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干部配备到位；(0.5分) 5.1.5 建立母婴关爱室，提供温馨服务。（0.5分）	
	5. 2 规范自身建设 (2.5分)	5.2.1.按照“五亮”标准完成本单位职工之家实体化建设（1分） 5.2.2.12351 热线派单按时结案率达到 100%（0.5分） 5.2.3 实名制服务项目参与率（人次）≥50%，会员参与率（人数）≥20%（1分）	

	5.3 二级建家和教代会工作基础扎实有成效（3.5分）	5.3.1 制定开展二级工会组织建家工作意见和考核标准,二级建家率达到 80%以上；（2分） 5.3.2 对二级教代会建设指导有力。（1.5分）	
	5.4 重视工会理论研究和调查工作（4分）	5.4.1 组织工会专兼职干部进行工会理论学习；（1分） 5.4.2 开展工会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围绕重点内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每年至少撰写一篇调研报告或理论研究文章，并注重成果转化。积极提出人大和政协提案、建议案等。（3分）	
	5.5 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工会经费（6分）	5.5.1 经费收支严格遵守财务制度，科目使用合理，账目清晰、签批规范，建立大额支出经主席办公会决定的制度；（4分） 5.5.2 经费审查委员会定期对工会经费进行审查，按时上报经审台帐。对上级工会审计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杜绝连续出现相同问题（2分）	
6.工会特色工作（10分）	6.1 创新(6分)	6.1.1 形成实效明显、特色突出、具有借鉴和推广价值的工作方法和经验，上报的工作信息得到市总领导批示或被市总、全总信息刊物采用及在市级以上会议推广或在重要媒体上刊登。（6分）	
	6.2 获奖(4分)	6.2.1 学校或学校工会获得工会系统奖励，承办上级工会大型活动，学校工会获得学校表彰奖励，承担上级工会调研课题或者改革任务试点（0.5分/项,共4分）	

注:1.带“☆”项目对各级教职工之家验收为一票否决。

2.总评分在 60 分以上为教育工会合格教职工之家，80 分以上为教育工会先进教职工之家。90 分以上可推荐参加市总模范之家评选，95 分以上可推荐参见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评选。